碰到問題時如何與局端承辦人聯繫 (方法一)

- ➤ 本市教育局網站: https://www.tn.edu.tw/ 教育團隊 組織架構
 - 特幼教育科 特殊教育





碰到問題時如何與局端承辦人聯緊

▶ 承辦人為發文者

公告

教育局公告 [160746]		
公告單位:特教中心	公告人:蘇靖婷 ⊠	
公告期間:2020/06/22~2020/06/27	發佈日:2020/06/22 10	0:24:07
簽收:須簽收	公文文號:無	
附件:無		
標題:有關「在家教育」學生之家庭訪視單,請查照。		

公文

正本

發文方式: 郵寄

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喜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:蘇靖婷 電子:06-9419794

電子信箱: smallbiang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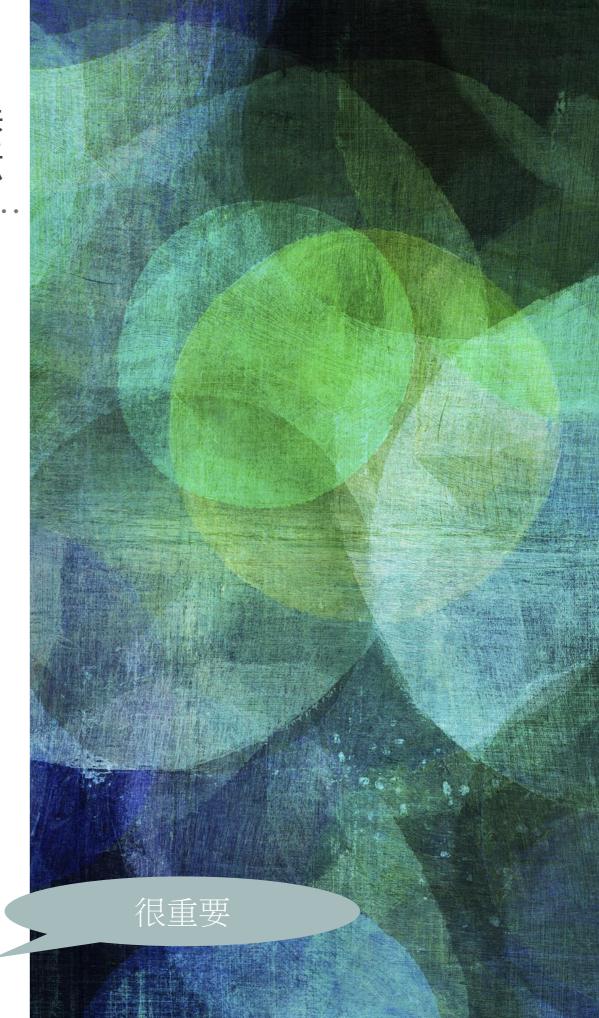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102090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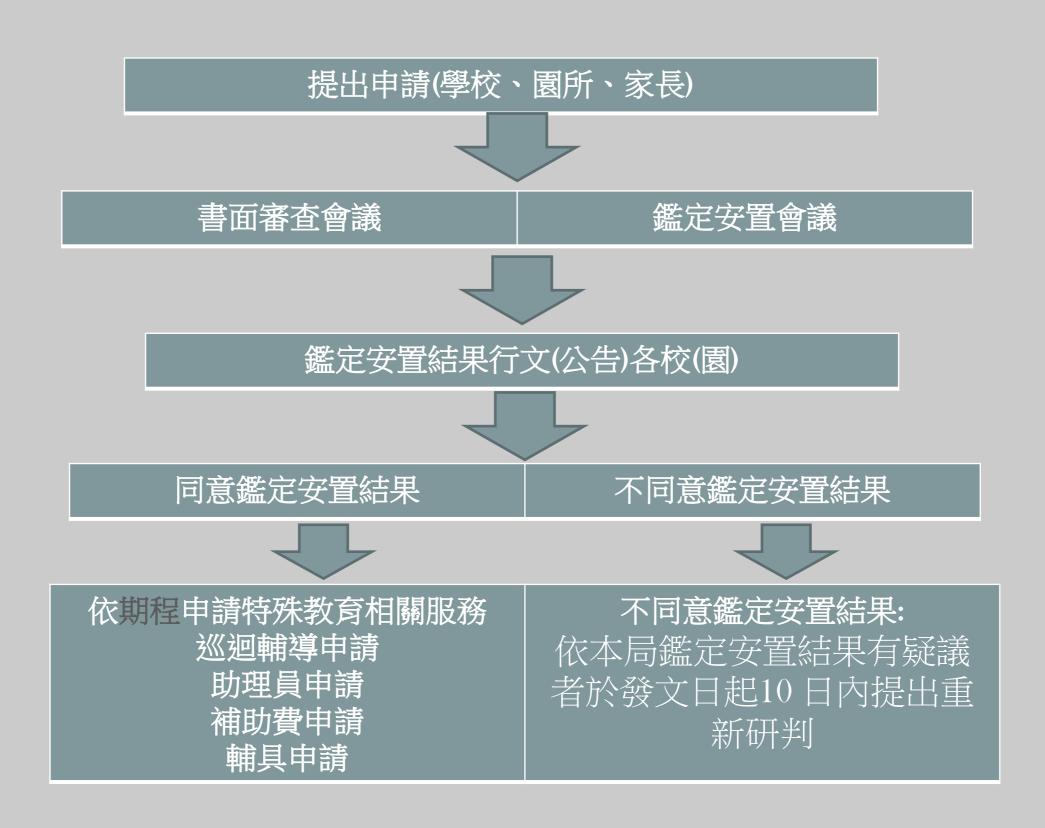
≥第3-14條分別敘明智能障 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 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7-1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障礙、 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 症、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13 類研判基準。

△*第2條:*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,應採**多** 元評量,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、 直接觀察、晤談、醫學檢查等方式,或參考 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,綜合研判 之。

★並非一定要身障證明才能提報特教生身分



鑑定安置流程



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

<u>:::</u>



🥻 特教通報管理(承辦)

●●學校・特教班級

● 1 特教人力

■一特殊教育學生

🚽 🦫 身心障礙類

■ ● 確定個案

■ 疑似身障生

■● 放棄服務學生

🛊 🤚 資賦優異類

→ ■學生動態追蹤

⊕ ① 資料負錯檢查

→ 其他業務(一)

● 特教生補助經費

→ 學生就業調查

∄ ॣॣॣॣॣ 特殊教育統計 🗓 🦞 網路操作手冊

● 提報鑑定追蹤

→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

★ 點 特教通報(教育主管)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

網站導覽 回賀 服務信箱 今天 2022/6/28(二)

您目前狀態:登入臺南市教育局學務權限

CTC	М	7
\Rightarrow	L,	i
w	μ	ı



本市鑑定安置類別與說明(國教階段)

	區間安置	跨階段 (補提報)	國三/小六 重新評估	學障/情障/學 前	
通報網提報月份	1 \ 3 \ 6 \ 8 \ 9 \ 12	<i>5</i> ★	9/10	學障(雅蘭) 情障(千綺)	
紙本送件	同上	12(5)	司上	學前(閩萱) 自閉症(主任)	
申請身分	學期間 1.新提報個案 2.更改效期/障別 3.市內轉校(園) 4.更改班型	跨學年 1. 優先入園★ 2.幼大升小一 3.小六升國一 4.暫緩 5.延修 ★	1.持身障證明相 關文件之新(舊)生 2.學障(舊生) 3.★		
送件資料	參閱每學年度特 殊教育學生安置 審查表	參閱每學年度特 殊教育學生安置 審查表	<u>參閱書面審件</u> 說明		

舉例說明

	附件 A												(1	09.12)+
		臺南市	學前暨國	民教	育	階系	没特殊	发育學	生安	置	薪查表	Ę		1
#			□第=	欠一 痕	医局	1	□第		度跨層	悠				
П	學生姓名↔	ته		1₽	2₽	3₽	40	5₽	6₽	7₽	842	9₽	10⊬	
П	子王弘和	*		鑑定	審占	鑑定	測證 障 驗 研 礙	表 PR	等資料、	安置適	錄 特 影 殊	長 暫 修 緩	移岭	户鉱
	提報學校←	ę.		~安署	審查表也	互 足 表 安 号	- A	DR 值 (. /え	適切	影本(多業品	特数	籍謄本或戶
	承辦人員←	ę.		鑑定安置提報名册		鑑定安置摘要表	分数人, 聽障檢附聽力圖, 有效之鑑定公文、魏證明 文件:身障證明	(智能	IEP(岩無 IEP C125 或 100R	切性評估表影本	(暫緩入	年限學習輔導	除特教身份表	
	聯絡方式←	電話:↓ 傳真:↓		名		表も	被 及 公 身 酸	障礙應	差無 IEP,則	施表	學個 美	習 教育	表も	名
		人請 勿選送審 · (右) · 列印	類別(下) 及 A4,確認無誤	(特通網)			九國)· 、魏氏智力	(智能障礙個業適用)七、社會適應表現檢核	等)七	彩林。	本(暫緩入學個案不適用):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	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之暫緩入學替代教育計畫或延		名簿影本也
П	一 □新業	□更新效期	□更改隆別↔	- □•	<u>†</u>	□	□ ¢	□4	□₽	Ť.	¢	ą.	ą.	₽.
П	般□市內非	轉校 □外縣	市轉入₽	□ 4		□÷			P	ą.	ą.	ę	4	□ +
		旺型↩		□	□	□ +	□ ₽	□₽	□₽	□↔		ø	4	42.4
	□移除身分	}-₽		1	<u></u>	ę	ę.	ę.	ē	ą.	ą.	ą.	-	4
	路 □家長	送件入公幼↩		٠	-÷	□ +	□ ¢	\$	e	ą.	P	P	ą.	□ +
П	階□入公益	幼 □入小	□入國—-	ته		□	□ ₽	□ ₽	P	ą.	ą.	ą.	ą.	□
	段 □申請	暫緩入學 □	申請延長修業	+ +	÷	□		□ ₽		P			P	□ +
	□移除身分	} ₽		ą.	÷	ą.	ą.	ę	P	ą.	ę	ę	□ +	+
	家長或監護	×/~	該生接受特殊	教育 8	及相關	机服力	务、安置及	個案資	料作為	特殊。	改育法 本	1 關服務	之用	- + ·

重新評估 (111年4月1日公告編號194796)

- 一、對象:國三、小六特教生(含疑似生,但不含<u>學障新</u>個案和情障生新舊案)
 - (一)小六學障新個案請於學障鑑定提報。
 - (二)小六情障(含疑似)重新評估應已於小五/國二情障情鑑定辦理完成。
- 二、作業時間:依最新公告或公文為主
 - (一)國三:八月中至開學前公告→9月初提報→9月底 書面審查→12月底前核發鑑輔會證明→ 適性安置
 - (二)小六:九月初公告→9月底提報→10月初書面審查
 →本市跨階段教育安置(12月)
- 三、依公告分區紙本送件審查



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

附件3-2

臺南市_	品	國中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摘要表傳聲轉數學生,每生一般	附件2-2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▶□特教通報網---鑑定安置提報名冊(每校一張) □『移除特教身分表』

□1. 障礙證明文件(身障證明、診斷證明、聽障生請附聽力圖) □2. 測驗資料 □3.109學年度(下)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	持有效之身障證明	持診斷證明書	適應	量表	智力測驗			
年級班別	ICF 分類別 (請填寫完整)	鑑定醫院			WISC-Ⅲ或IV FSIQ全量表 VCI 語文理解	曾接受資	曾接受	
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	ICD 分類碼 (請填寫完整)	病名	修正中華適 應 檢核表	社會適應 表現 檢核表	PRI知覺推理 WMI工作記憶 PSI處理速度	源班、巡 迴班教學 共?學期	相關專 業服務 共?學 期	鑑定安置委員建議 (此欄校方譜勿填寫)
	有效期限	發予年月日			施測單位 施測日期			
	第類【】	()醫院	PR16 √	PR3 ↓				
(s810) (b210)	年月日	年月日	. () 項 低下	() 項 低下	()醫院/學校 年月日			

▼以下由縱輔會採供人員確實

第8類

102.06.30

141.2,360.4,366.16 (01,08**)**



國三重新評估注意事項

一、線上填報資料包含學生姓名、 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 原安置班別務必一再確認。

請核對特教通報 系統

二、重新評估公文核發後,請務必再一次 確認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 原安置班別(每年都還是有要報名考試 了,才發現證書有誤)



跨階段教育安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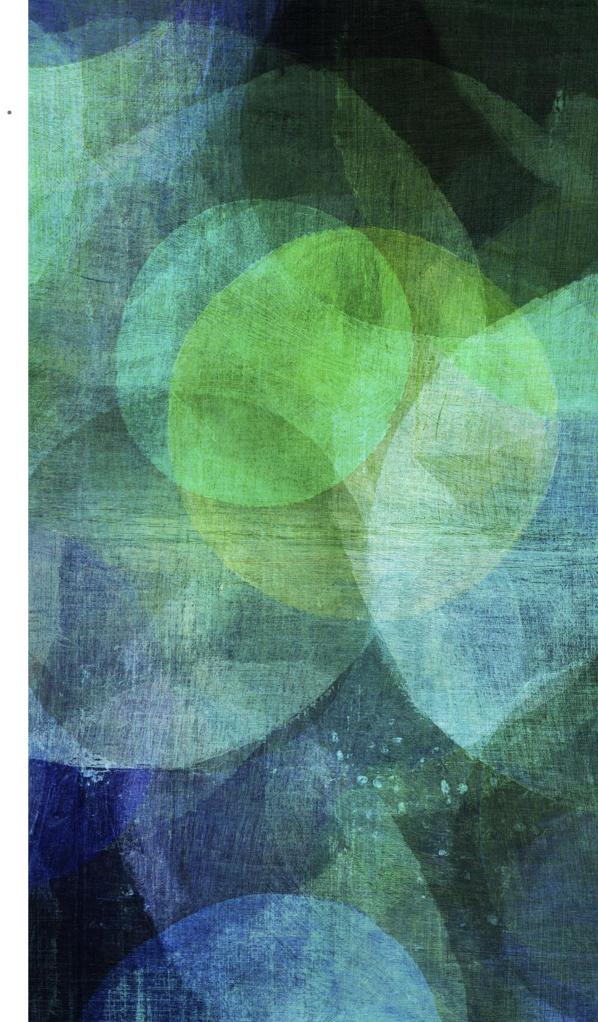
★須提報之特教生:入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)、 幼大升小一、國小升國中、暫緩入學、延 長修業年限特教生(不含疑似生)、移除特教 身分者。

說明入下:

- (1)入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)依本市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2)升小一/國一正式生提出跨階段安置學 校及班別申請。

(就近入學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學區規定)

- (3)『緩讀』與『延長修業年限』申請
 - 緩讀申請對象:幼大升小一(發展遲緩個案<u>不能</u>申請暫緩入學)。
 - 延修申請對象:國中小各年段皆可
- (4)於跨階段須移除身分者(含幼大升小一僅 持發展遲緩之個案),



跨階段教育安置

提報時間:

(一)國三延修:約十月中(配合適性安置期 程提前辦理)

(二)跨階段教育安置(含緩讀、延修、移 除):12月(無須上通報系統提報與交提報清

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耳

108 學年度,第 17 次,2018/5/1~2018/5/10,智际轰,坦滕頻, 聽語障類.

其他障礙

學校類型:學的,國小,國中,高中職,特殊學校,教養機構

欲確認障礙個案,跨階段轉飾安官,更改安官,停止其实時教服務

學分證字號

承辦人員:

、單位主管:

提权身分 特殊考場需求

提報人數1人

教育階段:舉前,國小,國中,高中職年級:所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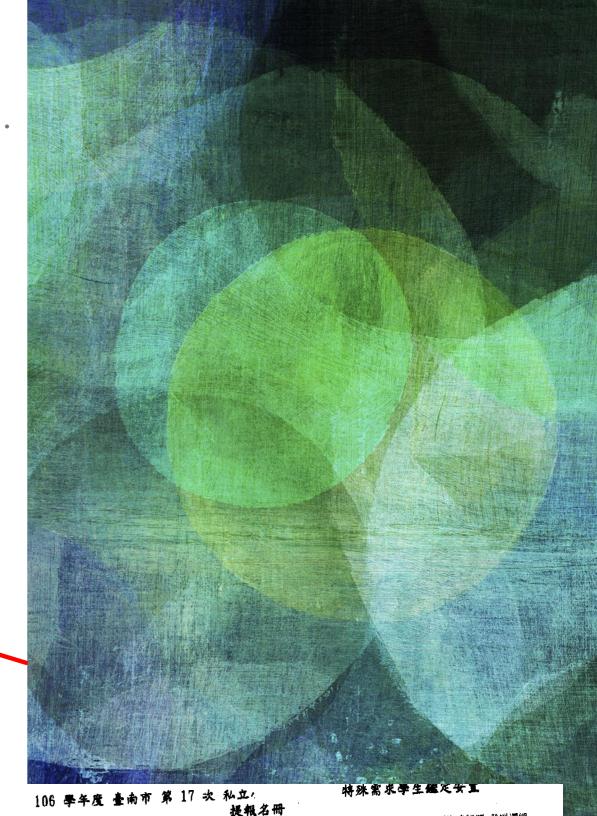
准文號:(末)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

(未) (未)

鑑定安置過一中

列印日期: 2018/5/9

(三)跨階段補提報(約5月):新個案、更改 安置班別、障礙類別等、「十二月提報個 *案要上通報系統提報並傳真提判清冊至局*



教育階段:學前,國小,國中,高中職年級:所有

承辦人員:

安置班別

鑑定安置處理中

列印日期: 2018/5/9

跨階段鑑定安置<mark>注意事項</mark> 幼大升小一

2022/05/27公告編號197863號

一、原學前階段鑑定為「<u>發展遲緩</u>」之特教生,於跨階段教育安置前(幼大升小一), 需至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確認其**障礙類**

別。



測驗工具的領用

永華特教中心 吳繡珠 2412734 民治特教中心 胡佳柔 6337740

